

## 電子對帳單同意書（限開立電子式下單系統客戶適用）

甲方申請乙方提供之電子對帳單服務時，須以已申請乙方電子式下單系統者為限；以下條款詳述甲方在使用乙方之電子對帳單服務前，應先瞭解之相關事項，請甲方在申請前詳細閱讀。當甲方簽訂本同意書時，表示：

甲方已閱讀並了解電子對帳單各項服務之權利與義務。

當甲方使用電子對帳單服務時，即表示甲方同意並願意遵守乙方電子對帳單規範及相關之規定。

- 第一條 當甲方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後，乙方將自核准之次一營業日起生效停止寄送實體對帳單；甲方同意電子對帳單之文件格式，悉由乙方決定。惟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時，甲方須經由登入乙方系統或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前往乙方營業處所辦理終止，待乙方作業核准生效後，始恢復寄送實體對帳單。甲方知悉，如已向乙方填具委任授權書者，一律需改以書面方式申請電子對帳單服務，不得逕行至乙方網站上提出申請。
- 第二條 甲方指定之電子信箱若有變更時，應即通知乙方，以免發生遞送延誤之情形，更改電子信箱應經由登入乙方系統或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原留印鑑前往乙方修改，日後另開放其他更改管道時，將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網頁聲明公告。
- 第三條 電子對帳單之內容如有差異，請甲方儘速通知乙方；甲方與乙方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對帳單而有變動。
- 第四條 乙方保留修改本電子對帳單規範之權利，修改後的規範將於乙方網頁聲明公告，以代通知。修改後若甲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甲方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如果甲方不同意本規範修改之內容，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第五條 甲方可以隨時終止電子對帳單服務，當甲方一旦終止與乙方之所有業務往來，本項服務將自動終止。
- 第六條 甲方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如有違反，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服務，且毋須事先通知。乙方有正當理由認為係不當使用之行為者，亦同。
- 第七條 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乙方可停止或暫時中斷乙方電子對帳單服務，惟乙方將儘速修復；甲方同意如電子對帳單因此而無法以電子方式傳送或致接收時間延遲者，甲方仍應負結算交割義務，絕無異議。另對於乙方可預知服務終止事由，乙方將預先通知。
- 第八條 對電子對帳單之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第九條 發生突然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或乙方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
- 第十條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電子對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 第十一條 當發生電子對帳單無法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達予甲方，且經乙方再行以電子方式寄送三次亦無法寄達時，乙方將停止寄送電子對帳單，並將聯絡甲方後續處理方式或改寄送實體對帳單，以解決電子對帳單寄送問題。或當乙方認為必要時，乙方得逕行改採一般書面郵寄方式，將實體對帳單依甲方於開戶文件所約定之對帳單及通知函件領取方式寄送，以維護甲方之權益。
- 第十二條 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於乙方：
- 第十三條 甲方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收取郵件。
- 第十四條 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或其他不可預期之因素，致無法收取郵件。
- 第十五條 甲方同意乙方委請具有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電子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之相關事宜，但本項之同意並不免除乙方應督促該履行輔助人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防止甲方之任何個人資料外洩，且在此代為處理範圍內，甲方同意亦不免除甲方將履行輔助人之責任視為乙方之責任。
- 第十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
- 第十七條 甲方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第十八條 對於非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之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第十九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第二十條 本規範未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規章、慣例為依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甲方因使用本服務而與乙方所發生之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二條 本同意書之效力，除乙方另有規定外，適用於甲方已開立之交易帳戶。

## 客戶保證金入金帳號明細表

甲方應依照乙方交付之「期貨交易帳號及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所示，以下列任一方式存入保證金，並主動透過乙方提供之電話專線(02)2327-8895 轉分機 211、212 進行查詢、確認。

- 第二十三條 甲方利用自動化設備（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工具）將其存款帳戶內之資金轉帳存入乙方之客戶保證金專戶（虛擬帳戶或實體帳戶）前，應與乙方約定每一種幣別各不超過三個之甲方存款帳戶。
- 第二十四條 甲方親臨金融機構營業櫃檯辦理以匯款或聯行代收付方式將資金匯存入乙方指定之客戶保證金專戶（虛擬帳戶或實體帳戶），應告知甲方於匯款單或存款憑條（無摺存入）填寫匯款人或存款人之姓名，另匯存入實體帳號者，甲方須於附言欄（或摘要欄）加填寫其身分證字號、期貨帳號。
- 第二十五條 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銀行帳號  
戶名：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Mega Futures CO., LTD.）

國內商品交易				國外交易商品			
幣別	銀行	分行	入金帳號	幣別	銀行	分行	入金帳號
台幣	兆豐	台北	8600 + 七碼期貨帳號	台幣	兆豐	台北	8601 + 七碼期貨帳號
	國泰世華	松山	9360 + 七碼期貨帳號		國泰世華	松山	9231 + 七碼期貨帳號
	台新	建北	9526200 + 七碼期貨帳號		台新	建北	9528300 + 七碼期貨帳號
	中國信託	營業部	98080 + 七碼期貨帳號	外幣	兆豐	大稻埕	8600 + 七碼期貨帳號
	合作金庫	光復南路	507901 + 七碼期貨帳號		國泰世華	松山	9231 + 七碼期貨帳號
	第一	興雅	7001551 + 七碼期貨帳號		第一	興雅	15540970012（非虛擬帳號） 【匯款時請註明：身分證字號、期貨帳號，並於匯款後傳真02-23278701。】
元大	台北	990101 + 七碼期貨帳號					
外幣	兆豐	大稻埕	8800 + 七碼期貨帳號				
	國泰世華	松山	9360 + 七碼期貨帳號				

## 其他約定事項

### (一) 市價單風險預告書

- 第一條 甲方應瞭解市價委託係不限定價格之委託，其成交價格與委託當時揭示之市場成交價格或買賣價格間可能產生偏離情形，且其偏離幅度可能超出甲方之預期。因此甲方從事期貨、期貨選擇權及選擇權契約之市價委託時，應了解可能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或市場委託情形導致成交價格偏離之風險。不論以人工或電子方式委託之單式選擇權商品市價單乙方均以當日停板價為

計算檢核基礎，若非存有依前述計價基礎之足額保證金或權利金者，應以限價單取代執行之。

第二條 一定範圍市價申報，係指不限定價格之買賣申報，由期交所交易系統接受該買賣申報後，以當時相同買賣別之最佳限價申報價格為基準價格，於買進時，以基準價格加上一定點數作為買進申報之限定價格，得在該限價或限價以下之價格成交；於賣出時，以基準價格減去一定點數作為賣出申報之限定價格，得在該限價或限價以上之價格成交。但無相同買賣別之限價申報時，退回該買賣申報。且一定範圍市價申報限於交易時間內進行。

## (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上市及陸股 ETF 延長交易時間對交易者告知書

第一條 交易者出入金瞭解事項

交易者從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交易前出入金瞭解事項：

- 一、交易者應與本公司約定外幣存款帳戶做為指定入金或出金帳戶。
- 二、交易前將自有人民幣自約定之指定入金帳戶存入本公司之國內外幣客戶保證金專戶。請注意銀行對自然人之人民幣結匯有每人每日不得超過人民幣二萬元之限制。
- 三、交易者申請人民幣出金，本公司將檢核交易者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人民幣可動用餘額扣除其他幣別應補足之虧損、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或其他應繳費用等後之餘額是否足夠支付。

第二條 保證金之檢核

- 一、交易者從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交易須先繳存足額之人民幣保證金。
- 二、本公司對交易者採整戶保證金控管方式，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將與其他國內期貨商品合併列入交易者國內期貨交易帳戶進行風險控管。
- 三、本公司於交易者進行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委託時，將檢核交易者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人民幣可動用保證金餘額與整戶計算可動用保證金餘額比較孰低之金額，是否有足夠之原始保證金始接受委託。
- 四、本公司於交易者進行非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委託時，將檢核交易者國內期貨交易帳戶之非人民幣可動用保證金餘額與扣除人民幣可動用保證金後之整戶計算可動用保證金餘額比較孰低之金額，是否有足夠之原始保證金始接受委託。

第三條 風險控管相關作業調整事項

- 一、本公司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執行之加收保證金及釋放保證金業務，將於營業日下午 1:45 以後及下午 4:15 以後分別對已收盤之商品進行作業。於下午 1:45 收盤後進行之加收或釋放保證金相關作業，交易人在下午 1:45 至下午 4:15 交易時段之可動用餘額及風險指標可能受到影響而有變動，且該變動可能會因各家期貨商實際作業時間而有落差。
- 二、如果期交所在下午 1:45 對已收盤之商品調整保證金，本公司也將在下午 1:45 跟隨調整，交易人在下午 1:45 至下午 4:15 交易時段之可動用餘額及風險指標可能受到影響而有變動，且該變動可能會因實際作業時間而有落差。
- 三、若交易者發生人民幣計價商品盤後保證金追繳，交易者以非人民幣補繳保證金，本公司得就人民幣不足之金額代結匯為人民幣（須先簽署結匯授權書）；期貨交易者以非人民幣計價商品之部位虧損發生盤後保證金追繳，若交易者以人民幣補繳保證金，本公司依規定不會將人民幣代結匯為新台幣或美元。為避免新台幣或美元權益數為負值之情形，請交易者注意各幣別保證金應補繳金額。
- 四、當交易者帳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與本公司約定之比例時，發生在下午 1:45 前，本公司將針對交易者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發生在下午 1:45 後，本公司將僅針對尚未收盤商品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下午 4:15 後若交易者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則依本公司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 盤後保證金追繳方式變更

- 一、本公司將以電話、簡訊及具電子憑證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者指定的方式，對交易者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並將停止使用書面通知。如交易者指定使用不具電子憑證功能的電子郵件，本公司將同時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第五條 執行結匯事項

- 一、為支付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交易虧損及保證金追繳金額，本公司得代執行結匯新台幣或美元為人民幣。
- 二、本國交易者之期貨交易帳戶有人民幣可動用保證金，依規定本公司不得代執行結匯為新台幣或美元，交易者須自行結匯為其他幣別，以支付非人民幣計價商品之虧損或保證金追繳金額。
- 三、交易者從事國內期貨交易發生違約情事時，依規定得由本公司將該交易者國內期貨帳戶各幣別之剩餘款項（含人民幣）結匯為違約應支付幣別，以支應違約應付之保證金。

第六條 相關資料之提供

- 一、交易者若需要交易相關之各類資料（如買賣報告書、對帳單或盤後保證金追繳資料等），得向本公司申請。

## (三)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

第一條 重要說明：

- 一、期貨結算制度中，代為沖銷作業之約定目的在於保護交易者，避免交易者帳戶因盤中權益數過低又不及處理未平倉之部位，因而產生超出個人財務承擔能力的損失。
- 二、在一般交易時段據以做為代為沖銷標準的風險指標，係將交易者所有部位以市價計入，當風險指標值低於約定標準時即代為沖銷所有部位。而於盤後交易時段，臺灣期貨交易所為避免影響不參與盤後交易交易人的作息，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部分商品（TX、TXO 等）豁免代為沖銷，在此設計原則與邏輯下，理想的做法應將須代為沖銷商品（DJ、S&P 等）之權益數與所需保證金獨立計算風險指標，達到約定標準時即代為沖銷該等商品部位，以排除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影響。
- 三、然實務上無法將帳戶之權益數以不同商品進行區分，爰於計算風險指標時，對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其當日結算價計入，以固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之價格，使其損益不會影響代為沖銷商品之沖銷標準，在未新增部位的前題下，當風險指標達到約定代為沖銷標準時，即為代為沖銷商品之虧損所造成，再輔以檢視權益數是否高於維持保證金後據以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當不致造成不參與盤後交易者之困擾，惟新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部位，仍會因未平倉部位保證金增加而降低風險指標。

第二條 適用商品及交易時間：（內容可能因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公告而有變動）

- 一、臺股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小型臺指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一般交易時間 8:45~13:45、盤後交易時間 15:00~次日 5:00。
- 二、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一般交易時間 8:45~16:15、盤後交易時間 17:25~次日 5:00。

第三條 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適用商品可能因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公告而有變動）

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在盤後交易時段本公司不必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的商品。包括：臺股期貨契約、臺指選擇權、小型臺指期貨、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選擇權及未來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商品。

第四條 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適用商品可能因臺灣期貨交易所之公告而有變動）

一般交易時段及盤後交易時段本公司均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的商品。考量交易標的於盤後交易時段正處於當地國市場之正常交易時間，包括：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

第五條 權益數中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計算原則：

- 一、一般交易時段與盤後交易時段，均以市價計入。
- 二、盤後交易時段收盤後至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前，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入，其他盤後交易時段商品以收盤價計入。

第六條 委託所需保證金：本公司接受委託單時檢核所需保證金，一般交易時段與盤後交易時段均相同：

- 一、期貨契約：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保證金（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當日沖銷減收保證金之規定）。
- 二、選擇權契約：委託所需保證金中之選擇權市值計算，市價委託以最近一筆成交價計算，限價委託以限價計算。

## 第七條 高風險帳戶通知

- 一、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將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但未平倉部位只有豁免代為沖銷的商品時，本公司將不會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 二、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已發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帳戶，倘於盤後交易時段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且留有盤後須執行代為沖銷商品之未平倉部位時，本公司仍將再次進行高風險帳戶通知，該通知有效期間至盤後交易時段收盤為止，至次日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開盤後，則依盤後保證金追繳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八條 盤後保證金追繳

- 一、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係指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所發出的通知，上述通知僅計算一般交易時段的部位，盤後交易時段成交之部位將計入次日一營業日。故因盤後交易時段行情變化或期貨交易人自行沖銷部分或全部部位等因素，致期貨交易人權益數不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仍將對該交易帳戶發出當日之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交易人接獲通知後須依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之消除條件處理。
- 二、盤後保證金追繳消除之條件：
  1. 依追繳金額補足。
  2. 於約定時間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3. 約定時間前，交易人前一日一般交易時段之未平倉部位已全部沖銷。

## 第九條 風險指標：

- 一、交易人須瞭解，本公司計算風險指標內容時，盤後交易時段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入，且該類商品之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均不計算，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則以市價計入，且須計算未沖銷期貨浮動損益。
- 二、未平倉部位所需保證金與做為代為沖銷依據之風險指標計算有關，交易人須瞭解，盤後交易時段未平倉部位所需保證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1. 期貨契約：依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保證金。
  2. 選擇權契約：所需保證金中計算選擇權市值與一般交易時段不同，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結算價計算，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以市價計算。

## 第十條 代為沖銷

- 一、任何交易時段風險指標低於本公司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之標準時，本公司將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代為沖銷原則如下：
  1. 將尚在交易中所有商品之未平倉部位全數沖銷，但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除外。
  2. 如果帳戶之未平倉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且權益數未低於未平倉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期貨商將不會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 二、盤後交易時段豁免代為沖銷商品所產生之未沖銷期貨浮動獲利，無法用於支應其他商品之虧損，亦無法提高風險指標值，當其他商品部位虧損致達本公司約定的代為沖銷標準，其他商品將被全部沖銷。反之，豁免代為沖銷商品因市價波動造成之未沖銷期貨浮動虧損，亦不會影響其他商品。
- 三、交易人需注意，盤後交易時段，如果因為新增或平倉部位，導致未平倉部位產生變化，無論該新增或平倉部位屬於豁免或非豁免代為沖銷商品，都可能使帳戶內未平倉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維持保證金增加，並導致風險指標值下降。
- 四、在一般交易時段建立盤後交易時段非豁免代為沖銷之商品（例如：歐元兌美元期貨、美元兌日圓期貨、美國道瓊期貨、美國標普 500 期貨等），本公司於一般交易時段或盤後交易時段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時，均會將該時段帳戶內該商品之未平倉部位全數沖銷，交易人於各交易時段均須隨時注意權益數變化。

## 聲明暨同意書

### (一) 期貨交易人聲明書

甲方茲聲明已收到乙方交付之風險預告書及受託契約等文件，且已詳閱受託契約之條文及確認所填寫開戶文件之內容均無誤並簽署之，同時對下述之期貨交易風險及權利義務關係已經明瞭，特此聲明。

#### 第一條 營業員和客戶之風險與義務：

- 一、已由乙方指派之合格業務員解說國內、外期貨市場相關法規及期貨商品交易規定等事項，甲方已明瞭並同意遵守。
  - 二、甲方已瞭解期貨交易之風險並同意自行負擔。
  - 三、甲方不得概括授權乙方人員從事期貨交易及相關行為，不得要求乙方人員對甲方之期貨交易作獲利保證。
  - 四、甲方不得委託乙方人員代為保管存摺、印鑑、款項和日月買賣報告書、保證金補繳通知書等，或與其間有借貸金錢或其他法令禁止事項，否則因此所生之糾紛或損害，甲方願自行負責。
  - 五、甲方同意，凡以甲方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期貨委託買賣、出入金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住址、電話、帳單領取方式及約定帳戶等），均視同甲方本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變更情事時，甲方願即向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甲方願自行負責。
  - 六、有關保證金之入金或追繳，甲方認知乙方僅接受客戶直接將款項存、匯入乙方指定之客戶保證金專戶辦理，絕未授權任何員工或第三人代為收受或轉交，甲方若將款項交付乙方之員工或以外之第三人，對乙方均屬無效，甲方並同意自負其責。
  - 七、甲方同意於盤中進行期貨商品交易時，其委由乙方代為調整其選擇權最佳之組合或拆解及保證金最適化，甲方得免另行檢附書面申請書。
  - 八、甲方同意有主動隨時向乙方專責部門人員（非營業員）查核存放保證金餘額之義務，若發現與對帳單有不一致者，應於收受對帳單後五個營業日內即向專責部門人員提出書面異議，否則視為無異議。
  - 九、甲方認知有關每月交易之對帳單以郵寄直接送達或親自領取方式至甲方本人，其他以影印或傳真之任何表單者均屬無效，甲方如於每月十日前尚未收受前月對帳單，應主動向乙方專責部門人員查詢或補發。
  - 十、甲方與乙方於對帳單所列期間之往來，除對帳單之交易內容外，任何員工與甲方為對帳單以外之交易或上述禁止行為，均屬乙方受託買賣及授權範圍以外之員工個人行為，乙方均不負責，甲方若就本交易內容或授權範圍有疑義，應即主動向乙方經理人或主管查詢確認之，否則不得以不知乙方之授權範圍做為免責之抗辯。
  - 十一、甲方聲明絕無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二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如有虛偽願受法律制裁。
  - 十二、甲方同意乙方如查有開戶文件內容應行補正時，乙方將即通知甲方補正，甲方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補正；逾期如未補正者，乙方將暫時停止收受甲方之委託單（處理原有之交易委託者不在此限）。
  - 十三、甲方承諾不將電子交易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否則因此所生之糾紛或損害，甲方願自行負責。
- 如甲方因有上述各款行為所產生之糾紛或所造成之損失概與乙方無涉。

#### 第二條 甲方已瞭解並同意及遵守受託契約所定之事項：

- 一、維持足額保證金之義務。
  - 二、追繳保證金之通知方式、追繳時限。
  - 三、代為沖銷之時間及方式。
  - 四、因進行期貨交易所生之佣金及相關費用之繳付。
  - 五、損害賠償責任歸屬及交易糾紛處理方式。
  - 六、期貨交易輔助人接受委任執行業務之範圍。
- 上述所列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受託契約、期貨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二) 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

甲方同意於除當面委託乙方買賣期貨契約外，得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對應填具之買賣委託書不需再交由本人補行簽

章，甲方會主動查詢買賣情形。甲方如未於當日收盤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異議，視同甲方承認該委託之內容及效力均正確無誤，甲方應依買賣委託書內容履行結算交割義務。

**(三) 國內、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相互撥轉暨結匯授權同意書**

- 第一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下列情形以甲方之名義，依實際結匯之匯率，代理甲方辦理結匯暨轉帳事項：  
 一、 依受託契約中保證金、權利金或其他款項收付之約定之相關約定以甲方之指示交付剩餘保證金、權利金。  
 二、 支付期貨交易保證金、權利金、清算差額及相關稅金、規費等費用。  
 三、 支付銀行結匯所需相關費用。  
 四、 支付佣金或其他因交易所生相關費用如轉倉費、改單費等手續費。
- 第二條 甲方因支付主管機關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結算虧損，乙方得將甲方存放於乙方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撥轉至其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 第三條 甲方因從事國際合作商品到期交割部位移轉回甲方開立之國內期貨交易帳戶時，乙方得在所需保證金、權利金額度內，將甲方存放於乙方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之賸餘款項，撥轉至其國內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 第四條 乙方代甲方作各種幣別結匯時，均以甲方名義依實際匯率結匯，甲方了解並同意承擔因匯率之不同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 第五條 乙方所產生之撥轉手續費或其他轉帳必要費用依雙方所約定之方式支付。

**(四)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

甲方聲明於簽訂「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前，已充份了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提及內容，其相關應揭露事項內容如下所列：

項次	應揭露事項	契約載明條文索引及說明事項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十四條。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一、三、四、八、九、十條。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五、六、七、十九、二十條。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依「期貨交易受託契約」從事之期貨交易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之保障， <u>但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u>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十五、十六、十七條。 2. 若對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請洽客服電話 <a href="tel:02-2327-8895">02-2327-8895</a> 轉分機 <a href="tel:666-668">666~668</a> 。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期貨交易受託契約」第二、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條。
7.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期貨選擇權風險預告書、選擇權風險預告書、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國內期貨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同意書、電子式下單使用同意暨風險預告、電子對帳單同意書、市價單風險預告書、期貨交易人聲明書、非當面委託免簽章同意書、國內、國外期貨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相互撥轉暨結匯授權同意書、臺灣期貨交易所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期貨契約上市及陸股 ETF 延長交易時間對交易人告知書、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盤後交易制度之告知事項。

本聲明書之揭露事項甚為簡要，對所有期貨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甲方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並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